

《“冀农优品”产品评价认定规范》

编制说明

团标制定工作组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升河北省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效益，亟需建立一套科学、统一、权威的“冀农优品”产品评价认定体系。当前，河北省农产品种类丰富、特色鲜明，但缺乏系统性的高端品牌认定标准，导致优质农产品市场辨识度不高、价值难以充分体现。制定本规范，旨在通过标准化手段，筛选和认定一批真正代表河北高品质、有特色的农产品，引导农业生产向标准化、优质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满足消费者对安全、优质、特色农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

二、编制背景及目的

(一) 编制背景

河北省作为农业大省，拥有粮油、果蔬、畜禽、水产等丰富的优势农产品资源，但长期存在“优质不优价”“品牌多而散”“生产经营不规范”等问题：一方面，市场上优质农产品缺乏统一评价标准，部分产品存在以次充好、虚假宣传现象，损害消费者权益和优质生产主体利益；另一方面，国家层面持续推进农业品牌化发展，要求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河北省亟需通过统一标准整合区域农产品资源，提升“冀农优品”整体市场竞争力。此外，传统农产品评价多侧重单一质量指标，忽视生产过程、生态保护、全程追溯等综合要素，难以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需求，制定覆盖全链条的评价认定规范势在必行。

(二) 编制目的

为“冀农优品”评价认定提供科学、公正的技术依据，统一申报条件、评价流程、指标体系与管理要求，杜绝评价乱象；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采用标准化生产技术，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提升农产品品质与安全水平；规范“冀农优品”品牌使用与管理，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公共品牌，促进农产品“优质优价”；兼顾小农户利益与规模化生产需求，支持抱团申报模式，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衔接国家食品安全与生态保护要求，推动农业产业绿色发展。

三、编制过程

(一) 起草阶段（2025年08月—11月）

2005年08月，河北省农业风险防控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牵头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涵盖行业协会、农业企业、合作社、科研机构、检测机构及法律专家等。工作组开展以下工作：

1. 调研：通过实地走访河北省不同区域（坝上高原、山地丘陵、平原）的生产经营主体，收集单位的生产数据、品牌建设案例及需求反馈；
2. 资料搜集：系统梳理 GB 2760、NY/T 391 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参考国内其他省份优质农产品评价经验；
3. 草案编制：结合调研结果与资料分析，确定标准框架（范围、术语、评价条件、生产经营要求、评价流程等），完成《“冀农优品”产品评价认定规范》草案初稿。

（二）征求意见阶段（2025年11月—12月）

1. 内部研讨：起草组召开多轮研讨会，邀请农业技术、标准化、质量监管等领域专家对草案框架、指标设置（如生产规模、品质指标）、申报流程等内容进行论证，优化评分细则与表述；
2. 外部征求：通过河北省农业风险防控联合会官网、行业协会平台等渠道，向省内农业主管部门、生产经营主体、消费者代表、科研机构公开征求意见，收集反馈后进一步修订草案，形成《“冀农优品”产品评价认定规范》（征求意见稿）；
3. 格式规范：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完善标准文本格式、术语表述，确保逻辑清晰、内容合规。

（三）专家审核阶段（计划 2025 年 12 月）

计划于2025年12月召集省内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品牌管理等领域专家组成审核委员会，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全面审核，重点验证评价指标的操作性、流程的合理性及与现行法规的协调性；根据专家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送审稿，报河北省农业风险防控联合会审定发布。

四、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一）主要起草单位

牵头单位：河北省农业风险防控联合会标准化委员会

参与单位：合多家企业、高校、行业协会及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等。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牵头单位：负责标准立项申请、工作组组织协调、总体策划；主导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起草与修订；统筹调研、征求意见及专家审核工作；
2. 行业协会：提供行业数据支持，协助调研企业需求，提出符合农业各细分领域（粮油、果蔬、畜禽等）特点的评价指标建议（如食用菌类突出栽培规模与杂质含量指标）；
3. 生产经营企业代表：提供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实践案例，验证评价指标的实用性（如抱团申报模式的可行性、追溯体系建设要求）；
4. 检测机构、高校：梳理国内外农产品评价标准，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持，明确检验检测指标与方法，确保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五、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制定原则

1. 合规性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引用 GB 2762、NY/T 391 等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与国家政策、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2. 科学性原则：评价指标体系涵盖产地条件、生产规模、品质条件、安全条件、生产经营条件等核心维度，指标设置基于河北省农业生产实际（如区分规模化生产与小农户抱团申报规模要求），兼顾不同品类农产品的差异化需求。
3. 可操作性原则：明确评价认定流程（申请、材料审核、现场核查、产品检验、综合评定）、申请材料要求（资质证明、生产规模佐证、检测报告等）及判定规则，确保生产经营主体清晰理解申报要求，评价机构可规范执行评审。
4. 先进性原则：融入“全程追溯”“绿色生产”“抱团发展”等新时代农业发展理念，设置规模豁免条款适配偏远山区特色产品，适应河北省产业升级与小农户发展需求。
5. 自愿性原则：遵循“自愿参与”原则，不强制生产经营主体申报，通过“第三方评价、社会监督”模式，保障评价认定活动的公平公正。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核心技术内容如下：

1. 范围与术语：明确标准适用于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申请“冀农优品”评价认定的高质量优质农产品（含生产、加工、流通及相关管理活动），界定“冀农优品”“评价认定”“高质量优质农产品”等关键术语。

2. 评价原则：确立“科学公正、客观真实、全程可控、动态管理”四大原则，强调评价过程的客观性与后续监督的持续性（如证书有效期3年、年度抽检要求）。

3. 基本要求：从产地条件（河北境内、环境达标）、生产规模（按品类设定具体指标，支持抱团申报与规模豁免）、品质条件（感官与理化指标优于同类产品）、安全条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条件（合法资质、标准化生产、追溯体系健全）等维度设置准入门槛。

4. 申报流程与材料：规定“申请—材料审核—现场核查—产品检验—综合评定—证书授权”流程，明确申请材料需包含申请表、法人资格证明、生产规模佐证、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等。

5. 评价与公布：评价采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产品检验相结合的方式，安全指标不合格直接否决，感官与理化指标允许复检；综合评定合格后公示7个工作日，合格主体授予证书与专用标志使用权。

6. 品牌管理：包含“静态管理”（证书有效期、标志使用规范）与“动态追踪”（监督检查、资格撤销情形），明确专用标志不得超范围、超期限使用，违规主体将被撤销资格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六、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为农产品评价认定类规范，核心是对生产经营全过程及产品质量的合规性、优越性进行判定，不涉及具体技术研发类试验。在编制过程中，通过实地调研省内不同类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验证了评价指标（如生产规模、品质要求、追溯体系建设）的可行性与适用性；通过征求检测机构意见，确认了检验规则与判定标准的科学性，确保标准可落地执行。

七、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为农产品评价认定规范，聚焦评价流程、指标要求、管理规则等程序性与规范性内容，不涉及具体技术方法、产品设计或工艺创新，无专利相关内容。

八、预期达到的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一) 经济效益

1. 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冀农优品”品牌认证，帮助优质农产品提升市场认可度，实现“优质优价”，预计带动认证产品溢价10%-20%；
2. 促进产业集聚：统一标准可整合省内分散的优质农产品资源，形成“冀农优品”产业集群，吸引上下游加工、流通企业集聚，带动相关产业产值增长；
3. 降低经营成本：明确的评价标准减少生产经营主体品牌建设的盲目性，避免重复认证成本，同时通过统一推广提升“冀农优品”整体知名度，降低单个主体宣传成本。

(二) 社会效益

1. 规范市场秩序：杜绝“伪优质农产品”乱象，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升市场对河北农产品的信任度；
2. 带动农民增收：支持小农户通过抱团申报参与认证，拓宽增收渠道，预计覆盖全省1万户以上小农户，助力乡村振兴；
3. 强化技术推广：通过标准化生产要求与评价引导，推动生态种植、健康养殖等先进技术的普及，提升河北省农业生产整体水平。

(三) 生态效益

标准要求生产基地远离污染源，种植/养殖过程减少化学投入品使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助力河北省农业绿色低碳转型。

九、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一) 标准体系位置

本标准属于“河北省优质农产品品牌评价”类团体标准，向上衔接GB 2760、GB/T 19001、NY/T 391等国家及行业标准，向下指导省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品牌建设与质量管控实践，填补了河北省优质农产品统一评价认定标准的空白，形成“国家/行业标准—地方团标—企业实践”的层级衔接体系。

(二) 协调性分析

1. 与法律法规协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标准化法》中关于农产品质量管控、品牌保护、市场监管的要求，禁止申报情形与“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失信惩戒”等制度有效衔接；
2. 与相关标准协调：引用 GB 2762（污染物限量）、GB 2763（农药残留限量）、NY/T 391（产地环境）等现行强制性与推荐性标准，指标要求不低于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标准的合规性与兼容性。

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截至本征求意见稿形成阶段，所有讨论均基于河北省农业生产现状与相关政策要求，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十一、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供河北省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评价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各界自愿使用，不具有强制性。鼓励省内优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主动申报“冀农优品”认证，建议政府部门将本标准作为农产品品牌培育、政策扶持、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扩大标准影响力。

十二、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宣传推广

通过河北省农业风险防控联合会官网、公众号、地方媒体等渠道解读标准内容；联合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行业协会开展“冀农优品”专题培训，覆盖重点生产经营主体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确保相关单位理解标准要求。

（二）反馈修订

建立标准实施反馈机制，通过线上问卷、实地走访等方式收集生产经营主体、评价机构、消费者在标准执行中的问题与建议；计划每3年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及标准实施情况，对标准进行修订完善，保持标准的先进性与适用性。

（三）政策联动

建议政府部门将“冀农优品”认证与财政补贴、项目扶持、品牌推广、展会参展等政策挂钩，对认证主体给予倾斜；鼓励商超、电商平台设立“冀农优品”专区，拓宽销售渠道，激励更多生产经营主体参与认证。

十三、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是河北省针对“冀农优品”品牌的专项评价认定规范，无现行相关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需要废止。

十四、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